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之事前认可意见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嘉华固井材料有限公司与嘉华特种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建材“善建公益”基金捐款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了相关材料及听取相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进行了研究讨论，提出如下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 2019 年度的存款、综合授信、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金融服务业务。我们认为，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公司与其合作的目的是为了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本次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嘉华固井材料有限公司与嘉华特种水泥有限公司签署关联

交易合同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嘉华固井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嘉华”）与嘉华特种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股份”）签署油井水泥购销合同，宁夏嘉华向嘉华股份出售各规格型号油井水泥，预计合同总金额 5943 万元。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是基于宁夏嘉华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价格公允。本次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对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2019 年度与关联方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情况进行预计，预计合同金额约为 25,216.73 万元。本次预计是基于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交易价格将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行业标准指导价、招标、市场比价、关联方提供给非关联第三方的价格等为依据确定，体现公允性原则。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向中国建材“善建公益”基金捐款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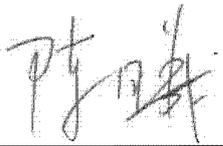
公司 2018 年向中国建材“善建公益”基金捐捐赠 85 万元，是为了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我们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姓 名 | 签 名 |
|------|--|
| 陈 曦 |  |
| 张文君 | |
| 陆维成 | |
| 签署日期 | 2018年11月22日 |



中国建材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姓 名 | 签 名 |
|------|-------------|
| 陈 曦 | |
| 张文君 | 张文君 |
| 陆维成 | |
| 签署日期 | 2018年11月22日 |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姓 名 | 签 名 |
|------|-------------|
| 陈 曦 | |
| 张文君 | |
| 陆维成 | 陆维成 |
| 签署日期 | 2018年11月22日 |